

##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本節時，務請連同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務請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有關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見解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建基於本集團因應其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本集團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無法控制。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旗下「普福斯」品牌進軍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地區市場。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主要包括多種封裝類封裝的一種整流器講基二極管。2015年，本集團亦成功開發一種電晶體MOSFET。MOSFET的商業轉化自2015年第四季開始。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用作電源供應器的整流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

本集團亦從事原材料(即EPI)貿易業務。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其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用加工晶圓的半導體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分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位於中國深圳的晶圓代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可以本集團所售同類EPI生產的加工晶圓。有關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客戶一原材料貿易」一節。

本集團旗下研發團隊設於台灣，並主要以改善產品性能、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為重心。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使用由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自有專利元件結構及製造方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美國、台灣及中國就其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元件結構及／或製造方法持有38項專利。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美國、台灣及中國為其SLVF及HPTR系列金氧半講基整流器註冊「SLVF」及「HPTR」商標。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在位於中國廣東順德的順德生產廠房製造其大部分產品。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製造流程中，本集團於順德生產廠房進行製造流程中的封裝及測試流程，並向外聘晶圓加工廠外判晶圓加工流程。本集團亦向外聘封裝公司外判若干封裝類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封裝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順德生產廠房有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在台灣及香港經營業務辦事處，銷售後勤辦事處則位於中國深圳。台灣銷售辦事處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業務。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大多售予分銷商，彼等則轉售予本集團產品的直接用家，即主要為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電源供應器將於其後用於電子應用產品。

本集團的營業額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增幅相當於約11.6%或1.9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28.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8.5%。

### 呈列基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資料乃自Shell Electric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分離基準編製，以供呈列半導體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主要通過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該部門為順德多媒體部門之一)進行。SDMM節能元件分部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半導體業務主要生產分支機構，而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均由Shell Electric擁有及控制。因此，該財務資料的編製已經合併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五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SDMM節能元件部的業績及現金流量。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SDMM節能元件部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項目已使用彼等的現有賬面值以Shell Electric角度於節能元件控股及順德多媒體首先由Shell Electric控制起合併。

---

## 財務資料

---

就呈列半導體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順德多媒體、SMC Multi-Media Products以及若干其他集團公司(統稱「蜆殼多媒體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產生的若干開支已分配至及入賬於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a)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DMM節能元件分部佔用順德多媒體於中國順德自置的若干廠房及員工宿舍面積，並使用順德多媒體的辦公設備。廠房相關開支包括就廠房產生的廠房、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保險及物業稅，已參考該等部門佔用的該等處所的樓面面積分配至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順德多媒體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的該等廠房相關開支分別為數15,000美元及49,000美元。
- (b)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順德多媒體在中國順德產生安排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部門的生產活動所必須的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順德多媒體已參考該等部門佔用的廠房樓面面積分配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至包括SDMM節能元件分部等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達76,000美元及96,000美元。
- (c)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殼多媒體集團(不包括順德多媒體)在香港產生行政員工成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乃有關按半導體業務等Shell Electric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產生收入相關。經參考行政員工使用的時間或該等業務分部佔用的樓面面積(按適用者)，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已分配予業務分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蜆殼多媒體集團向SDMM節能元件分部分配的該等行政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金額分別為46,000美元及33,000美元。

合併財務資料中的徵繳稅項乃根據集團公司在彼等的財務報表記錄入賬的徵繳稅項，以及就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SDMM元件分部財務報表所作若干調整釐定。合併財務資料記錄入賬的徵繳稅項受蜆殼多媒體集團內的稅務安排影響，且並非必然反映倘若SDMM節能元件分部屬獨立單位而原應申報的徵繳稅項。此外，彼等並非必然反映日後可能出現的徵繳稅項。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及呈列方法實屬合理，並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應佔開支的最公允概約值。

---

## 財務資料

---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 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須本集團取得充裕的EPI、硅晶圓、導線架以及銅等原材料供應品。原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可能間中導致業內價格大幅調整及交付延誤，以致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穩定原材料供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屬關鍵，本集團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8.4%及78.5%。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7.7%及24.0%。因此，本集團高度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的持續產品供應。倘若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的供應協議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更改，以致本集團未能及時取得必要原材料的充裕供應，或倘若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本集團未能轉嫁本集團客戶，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一大部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7.1%及61.8%。五大客戶毋須以任何方式在日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完全不會提供新業務。此外，倘若本集團主要客戶削減、押後或取消其與本集團的訂單，或任何本集團主要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分銷協議。在分銷協議期內，客戶須每月發出預測未來四個月採購的滾動採購預測，而彼等須下達滿足首月滾動預測100%，以及最少滿足次月滾動預測50%的採購訂單。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不會於發出採購預測起計兩個月後修訂彼等的訂單水平或停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客戶或新客戶取得訂單，以補足該等預計以外的訂單削減，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全球經濟衰退及市況惡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依賴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消費水平。本集團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遍及多種電子應用產品，計有流動電話、筆記簿型電腦及LED電視等電子消費品，以至汽車及太陽能電池等。因此，本集團客戶的需求取決於對本集團客戶最終產品的整體消費需求。整體消費需求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包括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水平以及利率。市場預期全球經濟狀況放緩或持續惡化，均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以及開支。倘若由於全球經濟狀況有變，以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客戶、本集團供應商以至本集團難以準確預測及計劃其未來業務活動，以致本集團客戶放緩對本集團產品的開支，從而推遲及延長銷售週期。倘若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由於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而惡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原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一大部分，任何價格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成本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56.6%及58.5%。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狀況等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原材料價格或會波動。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同，原材料價格可能因不時的市場波動而調整。由於產品面對競爭劇烈，本集團或未能向客戶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來自服務供應商的充分和及時承包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判本集團半成品的晶圓製造及電鍍流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向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而本集團並無與該服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以保證本集團可獲取其產能。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可開通產能。因此，該服務供應商可能於其服務需求殷切時優先處理其他客戶的訂單，而本集團來自服務供應商的部件及服務供應如備受任何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本集團服務供應商面臨產能限制或財務困難、上調價格、設施蒙受任何損毀、被收購或重組其業務或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物色替補服務供應商，惟可能無法可按商業合理條款或完全不能獲提供，或本集團可能面

---

## 財務資料

---

臨與合資格新服務供應商及確保新服務供應商質量相關的風險。倘若本集團無法獲提供充裕及時的相關外包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若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任何指定期間減少，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本集團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固定成本高企，產能利用率下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重大。因此，本集團維持或提高本集團毛利率的能力某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維持本集團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於理想程度。本集團主要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規劃其產能利用。倘若客戶於本集團進行提高產能投資後意外削減或取消訂單，則由於本集團未必能夠收回所採購材料的開支及或未必能夠實現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最佳資產利用率，本集團的毛利及經營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任何現有或日後客戶將不會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協議，或大幅修訂、削減或押後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閑置產能大增，並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能抵銷勞工成本上漲

本集團有賴旗下位於中國境內的僱員進行封裝及經營活動。中國製造業勞工平均獲付工資近年上漲，且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而可能繼續上漲。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施行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在訂立勞動合同、支付報酬、規定勞動合同的試用及罰則以及解除方面實施較嚴格規定。其亦規定勞動合同條款將以書面形式於勞動關係開始起計一個月內訂立，而僱員薪金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以致臨時工僱用較為困難。倘若本集團未能以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或向其客戶有效轉嫁勞工成本增幅而抵銷本集團勞工成本增幅，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對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其若干業務交易以美元及港元結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以其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買賣面對外幣風險。凡功能貨幣與該等多種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財務資料

---

### 半導體行業產能過剩可能使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倒退

本集團可就旗下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備受全球半導體及半導體產品整體供應影響。半導體產品整體供應某程度上建基於其他製造商的產能，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倘若本集團未能通過(其中包括)改善其技術水平及擴充產品系列應對產能過剩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須下調旗下產品價格及／或本集團可能須按遠低於總產能的水平營運。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約51.0%及53.4%的收入在中國產生，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所執行的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構建經濟改革，削減國有生產資產以及在商界企業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然而，中國部分生產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規管及扶持產業發展方面持續扮演重要角色。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支付責任、制訂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所有前述因素均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並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日後的行動及政策將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若中國經濟嚴重衰退，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以及需要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行使重大估計及主要判斷的範圍，分別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

---

## 財務資料

---

註3及附註5。以下各段討論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包括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及原材料貿易)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的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稱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度，或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營業額能夠可靠計量；
  - 有可能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而能夠可靠計量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
- (ii)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收入的利率)在財務資產整個預期年期內按時間基準累計，並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值。

### 分配半導體業務分攤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節能元件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SDMM節能元件分部的財務報表。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直接應佔的收入、相關成本、開支及收費分配至SDMM節能元件分部，並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列賬。開支應用特定識別方法不可行時，則根據管理層對半導體業務經濟活動應佔的最公允概約開支所作估計，分配至合併全面收益表。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指所轉移代價、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以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當中包括收購日期或然負債。

## 財務資料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若是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商譽會包括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值內，並非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商譽會於呈報期末進行年度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公司的商譽賬面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如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

機器、模具及工具	3-10年
傢俬及裝置	3-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
辦公室設備	3-5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獲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且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

---

## 財務資料

---

產不予攤銷，惟至少每年個別或以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檢討。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行。倘不可行，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不固定至固定之變動按預期法計算。

### (ii)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若在下列情況，用於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可被資本化：

- i. 開發產品供發售在技術上而言可行；
- ii.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iii. 有完成及銷售產品的意願；
- iv. 貴集團能夠銷售該產品；
- v. 產品銷售將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支出。

資本化開發成本按 貴集團預計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得益的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均會於產生時在於損益確認。

### 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已收或應收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支銷。

###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其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有關市場的規例或慣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項下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 財務資料

---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i.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iv.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備抵賬沖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後之事件，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無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貴集團適用於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

## 財務資料

---

###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 (vi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

---

## 財務資料

---

性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會因源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另作別論。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的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之其他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已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且相當於 貴集團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從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包括已於過渡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惟有關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該等減值撥回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入賬。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所載為年度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數據，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16,221	18,095
銷售成本	<u>(11,611)</u>	<u>(12,931)</u>
毛利	4,610	5,164
其他收入	45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	(116)
行政開支	(2,931)	(3,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2	197
其他經營開支		
— [編纂]	—	[編纂]
— 其他	(19)	(206)
財務成本	<u>(22)</u>	<u>(3)</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9	1,136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年度利潤	1,556	7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7)</u>	<u>(27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369</u>	<u>439</u>
每股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兩個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佔年度 收入總額 %	12月31日止 年度	佔年度 收入總額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	15,112	93.2	16,694	92.3
原材料貿易	<u>1,109</u>	<u>6.8</u>	<u>1,401</u>	<u>7.7</u>
<b>總計</b>	<b><u>16,221</u></b>	<b><u>100.0</u></b>	<b><u>18,095</u></b>	<b><u>100.0</u></b>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封裝種類劃分的產品（蕭基二極管）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封裝種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收入	佔收入 %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收入	佔收入 %	已售件數	平均售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TO-220	8,650	57.2%	49,942	0.17	9,695	58.1%	58,784	0.16
ITO-220	1,989	13.2%	9,478	0.21	2,832	17.0%	16,834	0.17
TO-277	2,235	14.8%	20,772	0.11	2,224	13.3%	24,820	0.09
TO-247	492	3.2%	1,154	0.43	477	2.9%	1,668	0.29
SMAF-A	404	2.7%	9,407	0.04	232	1.4%	6,904	0.03
其他	<u>1,342</u>	<u>8.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234</u>	<u>7.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總計</b>	<b><u>15,112</u></b>	<b><u>100.0%</u></b>	<b><u>—</u></b>	<b><u>—</u></b>	<b><u>16,694</u></b>	<b><u>100.0%</u></b>	<b><u>—</u></b>	<b><u>—</u></b>

## 財務資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收入地域詳情：

	截至2014年	估年度	截至2015年	估年度
	12月31日止	收入總額%	12月31日止	收入總額%
	年度		年度	
	千美元	%	千美元	%
台灣	6,744	41.6	7,649	42.3
中國其他地區(附註1)	8,267	51.0	9,662	53.4
亞洲，中國除外(附註2)	<u>1,210</u>	<u>7.4</u>	<u>784</u>	<u>4.3</u>
<b>總計</b>	<b><u>16,221</u></b>	<b><u>100.0</u></b>	<b><u>18,095</u></b>	<b><u>100.0</u></b>

附註：

1. 包括(i)向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銷售EPI；及(ii)向蜆殼多媒體集團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 亞洲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主要來自向駐韓國分銷商的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內，台灣市場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41.6%及42.3%，而中國市場其他地區則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51.0%及53.4%。亞洲(中國除外)地區所得收入台灣市場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收入總額約7.4%及4.3%，減幅相當於0.4百萬美元或35.2%，主要由於來自建基韓國分銷商的SMAF-A及TO-277封裝種類訂單減少。

下表載列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分銷地區劃分的本公司分銷商數目：

	<u>2014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分銷商數目		
台灣	6	5
中國其他地區	6	8
亞洲，中國除外	<u>1</u>	<u>1</u>
<b>總計</b>	<b><u>13</u></b>	<b><u>14</u></b>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佔成本總額%	千美元	佔成本總額%
<b>材料成本</b>				
—EPI	2,571	22.1%	2,280	17.6%
—晶圓	1,635	14.1%	2,538	19.6%
—導線架	1,417	12.2%	1,446	11.2%
—成型壓料	289	2.5%	348	2.7%
—其他材料成本	660	5.7%	952	7.4%
<b>小計</b>	<b>6,572</b>	<b>56.6%</b>	<b>7,564</b>	<b>58.5%</b>
<b>分包成本</b>				
—晶圓加工	2,788	24.0%	2,943	22.8%
—組裝封裝	668	5.8%	327	2.5%
—電鍍	257	2.2%	309	2.4%
<b>小計</b>	<b>3,713</b>	<b>32.0%</b>	<b>3,579</b>	<b>27.7%</b>
<b>其他直接成本</b>	<b>1,326</b>	<b>11.4%</b>	<b>1,788</b>	<b>13.8%</b>
	<b>11,611</b>	<b>100.0%</b>	<b>12,931</b>	<b>100.0%</b>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美元增加約11.4%或1.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與同年收入增幅約11.6%一致。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製造流程所耗材料，當中包括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封裝時耗用的EPI(生產加工晶圓的矽基材料)、導線架及成型壓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分別構成銷售成本總額約56.6%及58.5%。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5.1%或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以及原材料貿易的銷量同告增加。

## 財務資料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本集團委聘分包商以進行生產流程所產生的成本及電鍍封裝。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2.0%及27.7%。分包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美元略減約3.6%或0.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封裝成本減少約51.0%或0.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2015年改良其位於順德的封裝設施，並減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外包封裝。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約為4.6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28.4%及28.5%。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		原材料貿易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部收入	15,112	16,694	1,109	1,401
分部毛利	4,237	4,606	373	558
分部毛利率	28.0%	27.6%	33.6%	39.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所得毛利分別佔總毛利約91.9%及89.2%，而原材料貿易所得毛利分別佔同年總毛利約8.1%及10.8%。

本集團自原材料貿易所得毛利一般高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EPI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的成本效益較高；及(ii)有關業務的直接成本低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業務。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6%及39.8%，而同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則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8.0%及27.6%。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毛利率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年發售產品的製造流程及技巧穩定。原材料貿易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EPI價較過往年度低。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假設波動對毛利及純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就有關各年的材料成本反分包成本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並假設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百分比增 加／(減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增 加／(減少) 千美元	年度利潤增 加／(減少) 千美元	毛利增 加／(減少) 千美元	年度利潤增 加／(減少) 千美元
材料成本	5%	(329)	(274)	(378)	(316)
	(5%)	329	274	378	316
分包成本	5%	(186)	(155)	(179)	(149)
	(5%)	186	155	179	149

### 盈虧平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9.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及(ii)進行銷售成本增加約13.4%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i)營業額減少約4.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及(ii)進行銷售成本增加約5.6%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將可達盈虧平衡。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及來自廢舊材料銷售所得款項的雜項收入及分包費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雜項	45	75
	<u>45</u>	<u>76</u>

## 財務資料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及交通開支、銷售佣金、銷售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雜項開支。運費及交通開支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開支。銷售佣金有關向本集團委聘以協助本集團獲取新客戶的第三方代理的付款。薪金及僱員福利主要指銷售人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百分比的增幅，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內分銷及銷售開支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佔分銷及銷售成本%	千美元	佔分銷及銷售成本%
運輸及交通	76	88.4%	64	55.2%
銷售佣金	—	0.0%	18	15.5%
薪金及僱員福利	6	7.0%	7	6.0%
其他	4	4.6%	27	23.3%
總計	<u>86</u>	<u>100.0%</u>	<u>116</u>	<u>100.0%</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員工福利、股份支付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境內外差旅開支、本集團僱員保險、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第三方保險及全保、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用事業及電腦設備及打印機開支等其他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分別相當於收入總額約18.1%及20.0%。往績記錄期間內，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有所增加，主要反映由於人手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辦公室用租金開支增加。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佔行政開支%	千美元	佔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附註)	2,132	72.7%	2,471	68.4%
股份支付開支	—	—	96	2.7%
折舊	116	3.9%	172	4.7%
差旅開支	119	4.1%	127	3.5%
租金開支	103	3.5%	175	4.9%
專業費用	31	1.1%	71	2.0%
其他開支	430	14.7%	503	13.8%
總計	<u>2,931</u>	<u>100.0%</u>	<u>3,615</u>	<u>100.0%</u>

###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	<u>22</u>	<u>3</u>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及營業稅或印花稅等其他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編纂]	—	[編纂]
研發相關開支	102	186
應付款項撇減	(100)	—
其他開支	17	20
總計	<u>19</u>	<u>567</u>

---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相關開支、上市開支及營業稅及印花稅等其他稅項。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美元增加約0.5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5年產生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美元，而上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ii)2014年確認撇減應付款項約0.1百萬美元，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有關金額；及(iii)研發相關開支增加約84,000美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即期稅項—海外		
—年度稅項	163	4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
遞延稅項	—	14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於香港，海外稅款按適用於各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u>1,739</u>	<u>1,136</u>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適用的稅率		
對利得徵繳的稅項	269	245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2)	(9)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7	122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95	6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	(215)	—
有關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20	—
其他	<u>19</u>	<u>(9)</u>
所得稅開支	<u>183</u>	<u>418</u>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稅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本集團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因而須就在中國、台灣及香港產生自或源自該等業務的利潤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

---

## 財務資料

---

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產生自或源自台灣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0%稅率計提。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自香港，而海外稅項則按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約36.8%，高於2014年的約10.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稅率高於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僅節能元件(台灣)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ii)較少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i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不可扣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

遞延稅項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註——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6。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並無面臨任何爭議或稅務事項。

### 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2百萬美元增加約11.6%或1.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所得收入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鞏固與分銷商的關係。收入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TO-220及ITO-220封裝種類產品需求上升，其分別錄得約1.0百萬美元及0.8百萬美元的銷售增長，相當於約12.1%及42.4%增長率。

##### 按地域劃分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國及台灣合計分別佔收入總額約92.6%及95.7%。源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百萬美元增加約16.9%或1.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美元。源自台灣市場銷售的收入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美元增加約13.4%或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該等市場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

---

## 財務資料

---

力擴展該等地區業務。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亞洲地區(中國除外)所得收入貢獻收入總額約7.4%及4.3%，相當於減少約0.4百萬美元或35.2%。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美元增加約11.4%或1.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百萬美元，與同年收入增幅約11.6%一致。

###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15.1%或1.0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銷量同告上升。晶圓成本應佔材料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美元增加約55.2%或0.9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美元，與2015年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量增幅一致。

###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百萬美元略減約3.6%或0.1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組裝封裝成本減少約51.0%或0.3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提高順德生產廠房封裝產能，並減少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分包封裝此一事實。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美元增加約12.0%或0.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美元，主要與營業額增長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穩定維持於約28.4%及28.5%。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維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0%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主要由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產品的製造流程穩定，銷售成本在該兩年度內與收入增長一致。原材料貿易毛利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8%，高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的毛利率，主要由於(i)本集團向EPI供應商進行大宗採購得享成本效益；及(ii)有關業務的直接成本低於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業務。

---

## 財務資料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000美元增加約34.9%或30,000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000美元，主要反映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百萬元美元增加約23.3%或0.7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元美元，主要反映(i)由於人手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元美元；(ii)2015年產生股份支付開支約96,000美元；及(iii)辦公室用途租金開支增加約70,000美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美元增加約0.5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i)2015年產生為數約[編纂]百萬元上市開支，而過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ii)2014年確認應付款項撇減約0.1百萬元美元，而2015年則並無確認該金額；及(iii)研發相關開支增加約84,000美元。

###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元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1百萬元美元，相當於減幅約0.6百萬元或34.7%。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

### 所得稅開支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源自香港，而海外稅項則按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元美元增加約128.4%或0.2百萬元美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元美元。本集團截至2015年止年度實際稅率約36.8%，高於2014年的約10.5%，並高於適用於各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稅率，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PFC Device Corporation產生應課稅利潤，而其他附屬公司則錄得虧損；(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高不可扣稅開支(例如上市開支)。

## 財務資料

### 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本集團年度利潤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0.7百萬美元，減幅相當於約0.8百萬美元或53.9%。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載波動的綜合影響，具體而言，行政開支增加約0.7百萬美元，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後者繼而由於2015年度產生[編纂]，而過往年度則並無確認該等開支。

年度純利率按年度利潤除收入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純利率分別約9.6%及4.0%。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市產生[編纂]。倘若撇除[編纂]，則純利率將約為6.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有關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過往，本集團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關聯方墊款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日後，本集團預期結合多種資源為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通、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有需要時使用其他外來債務融資。

#### 現金流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89	(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92)	(3,6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	6,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32)	1,8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7	946
匯率變動影響	(29)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6</u>	<u>2,806</u>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

本集團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旗下產品所收取的付款。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採購材料、分包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支付[編纂]，僱員福利、保險開支、維修及維護成本以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5百萬元美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7百萬元美元，經調整如下(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7百萬元美元，及(ii)撇銷存貨約0.2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撥回存貨備抵約0.2百萬元美元以及撇銷應付款項約0.1百萬元美元予以對銷。負營運資金變動約1.3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0.9百萬元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5百萬元美元所致。根據前述各項，本集團經繳納所得稅後的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達1.2百萬元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約2.4百萬元美元，當中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約1.1百萬元美元，經非現金項目(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1百萬元美元)調整。負營運資金變動約2.7百萬元美元，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1百萬元美元所致。該等負營運資金變動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元美元減少。因此，本集團的繳納所得稅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達0.5百萬元美元。

### 投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所收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9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購置設備及機器約2.8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擴充產能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約3.7百萬元美元，主要由於持續擴充產能所致。

### 融資活動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利息付款，而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則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墊款以及關聯公司墊款流入。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墊款約6.0百萬美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編纂]百萬美元，主要由償還銀行借款約7.6百萬美元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墊款約1.6百萬美元，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4.4百萬美元。

###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東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近期詳情如下：

- 本集團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約為0.9百萬美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2.8百萬美元；
-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通合計約3.3百萬美元，當中已動用2.0百萬美元，而1.3百萬美元則尚未動用。於2016年3月9日，該等銀行融通由本集團取得的合計約6.4百萬美元新銀行融通取代，其由(i)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保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 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該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及
- 本集團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於上市後主要用作購置設備及機器。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通以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編纂]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84	2,922	3,136
應收貸款	1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887	5,870	6,9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2,224
	<u>6,732</u>	<u>11,598</u>	<u>12,32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8	1,923	3,0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11,166
銀行借款	—	1,598	2,019
應付稅項	176	328	423
	<u>10,736</u>	<u>16,103</u>	<u>16,73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004)</u>	<u>(4,505)</u>	<u>(4,405)</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0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9.0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於各日期作為流動負債記錄入賬，即指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須按要求償還無擔保及免息墊款，用作撥支製造業務持續增長，當中包括通過購置設備及機器擴充產能。於2016年1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元美元，其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結算(i)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股1美元，據此，將由Shell Electric指定Lotus Atlantic承購上述優先股；及(ii)其餘結餘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

## 財務資料

司架構一重組」。倘若該等金額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1月31日撥充資本(假設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將於各日期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3.7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淨額自2014年12月31日約4.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約3.2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美元以及銀行借款增加約1.6百萬美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3.0百萬美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16年1月31日，即就本陳述而言的債務日期，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4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12.3百萬美元及流動負債約16.7百萬美元。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 存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各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1,402	1,315
在建工程	848	1,428
成品	634	179
	<u>2,884</u>	<u>2,922</u>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成品。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貨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EPI、硅晶圓、導線架及成形壓料，均為將被封裝的半導體功能元件，以EPI、硅晶圓、以及導線架、鋁線及成形壓料等內連接物料形式供應，並用於製造及封裝流程。本集團成品指以各種封裝種類及大小封裝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本集團一般主要按其生產所需維持原材料及成品存貨水平，其繼而參考其客戶(即分銷商)提供的滾動採購預測作出估計。本集團定期盤點存貨進行存貨管理，確保進貨出貨記錄準確完整。有關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考本[編纂]「業務—存貨管理」一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分別撇銷約0.2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存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存貨周轉期(附註1)	56.3	58.6
平均成品周轉期(附註2)	10.5	8.9

附註1：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按平均存貨除銷售再乘365日計算。

附註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成品周轉期按平均成品除成品銷售再乘365日計算。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6.3日及58.6日。平均存貨周轉期略增，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按生產需求制訂的原材料存貨略增，同時平均成品周轉期則自2014年12月31日約10.5日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8.9日，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的銷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貨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0至90日	2,318	2,364
91至180日	308	147
180日以上	258	411
	2,884	2,922

2015年12月31日，存貨中約80.9%的貨齡於三個月以內。2016年2月29日，約1.7百萬美元或2015年12月31日存貨中的57.6%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使用或出售。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67	4,184
其他應收款項	67	1,506
按金及預付款	53	180
	<u>2,887</u>	<u>5,870</u>

貿易應收款項與售予客戶貨品有關，並包括本集團有待收回的客戶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預付上市費以及預付中國增值稅可扣稅額。貿易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5年最後一季離散式功率半導體元件銷售及原材料貿易銷量同告上升。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轉讓順德多媒體資產所產生的預付中國增值稅增加約1.4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1,315	1,868
31至60日	999	1,723
61至90日	375	449
90日以上	78	144
	<u>2,767</u>	<u>4,184</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建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檢討，當中須作判斷及估計。凡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結餘，則對應收款項應用減值。管理層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由管理層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其各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2,486	3,9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日或以下	200	106
逾期31日至60日	72	107
逾期61日至90日	6	10
逾期181日至360日	3	—
	281	223
	2,767	4,184

未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違責記錄的客戶有關。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約0.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若干與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備抵，原因在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5百萬美元或82.6%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附註)	64.8	70.1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營業額，其商數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交付當月後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即信貸期最高可達60至90日(倘若於月初交付)。因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實際上為30日至90日。截至2014年

## 財務資料

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分別約為64.8日及70.1日，其維持穩定並介乎授予其客戶的實際信貸期範圍內。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	1,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	651
	<u>1,538</u>	<u>1,923</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有關自供應商產生的原材料採購及分包費。其他應付費用及應計費用主要有關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公用事業費等經營開支。

貿易應付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0.3百萬美元或35.2%至2015年12月31日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支持擴充產能增加採購原材料。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自2014年12月31日約0.6百萬美元略增約0.1百萬美元或9.0%至2015年12月31日約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事實(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採購設備及機器；及(ii)2015年12月31日應計上市開支約[編纂]百萬元美元，而2014年12月31日則無該等開支。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0至30日	837	860
31日至60日	104	412
	<u>941</u>	<u>1,272</u>

於2016年2月29日，於12月31日的未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1.3百萬美元或99.5%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附註)	<u>25.8</u>	<u>22.3</u>

附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銷售，其商數再乘以365日計算。

本集團供應商授出交付當月後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即信貸期最高可達60至90日(倘若於月初交付)。因此，本集團供應商所授信貸期實際上為60日至90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上文界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約為25.8日及22.3日。倘若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年內採購，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將分別約為38.3日及36.7日，其介乎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範圍內。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自2014年12月31日約0.9百萬美元增加約1.9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2.8百萬美元，其與收入增幅一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存於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算。

---

## 財務資料

---

### 商譽

下表所載為所示日期的商譽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的賬面值	<u>563</u>	<u>563</u>

## 財務資料

商譽主要有關Lotus Atlantic於2010年向一間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增購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44.88%股本權益，其後，PFC Device Corporation成為Shell Electric的附屬公司。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整體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在用價值計算法通過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對商譽連同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須進行減值。根據減值測試的結果，本集團認為並無有關本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有關減值測試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債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i)貿易融通項下的短期銀行借款；(ii)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下表所載本集團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即期部分：</b>			
銀行借款	—	1,598	2,01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11,166
	<u>9,022</u>	<u>13,852</u>	<u>13,268</u>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詳情：

	於12月31日		於1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b>有擔保</b>			
受按要項償還條文規限並於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598	2,019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訂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自本集團為數合計約3.3百萬美元的銀行融通提取。此外，相關融通協議載有條文，向銀行提供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自行酌情要求還款。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往績記錄期間及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由(i)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Shell Electric實益擁有人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作出擔保。該Shell Electric提供的公司保證及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將於上市後全面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保證或其他擔保取代。

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經作出若干調整後計息。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年利率約1.52%至1.62%不等，而2016年1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則介乎年利率約1.62%至1.63%不等。

前述合計為數約3.3百萬美元的銀行融通其後由本集團於2016年3月9日取得的合計為數約6.4百萬美元的新銀行融通取代。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取得定期貸款5百萬美元，為期24個月，首15個月內定期貸款不得由貸款人取消、暫停或要求償還。定期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通／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擔保(i) Shell Electric簽立的公司保證；及(ii)翁先生提供的個人保證，其於上市後以本集團的公司保證有條件取代。]

###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擔保及免息墊款，主要按要求償還，用作應付一般融資需要。應付關聯方款項結餘淨額自2014年12月31日約9.0百萬美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12.2百萬美元，用作應付業務增長所需。

2015年內，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結餘為1,216,000美元，主要自SMC Multi-Media Products為SDMM節能元件分部營運提供融資而產生。2015年12月31日，鑒於SMC Multi-Media Products確認其不會尋求SDMM節能元件分部還款的意向，該等結餘重新分類為出資。

2016年1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為11.2百萬美元，將於上市前以下列方式結算(i)7,700,000美元以債務資本化方式，據此，Shell Electric將認購7,700,000優先股，而節能元件控股將配發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認購價為每股優先

---

## 財務資料

---

股1美元，據此，將由Shell Electric指定Lotus Atlantic承購上述優先股；及(ii)其餘結餘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有關債務資本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按揭及押記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揭及押記。

### 或然負債

2016年1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可供分派儲備

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關聯方交易」一段。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基準進行，且將不會扭曲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本集團對其日後表現的預期。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0.8%	3.3%
股權回報率 <sup>(2)</sup>	41.8%	13.1%
利息覆蓋率 <sup>(3)</sup>	80.0倍	379.7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sup>(4)</sup>	0.63	0.72
速動比率 <sup>(5)</sup>	0.36	0.54
資本負債比率 <sup>(6)</sup>	2.43	2.53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度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3) 利息覆蓋率按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同年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年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與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主要由於年內純利下跌，此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由資產總值增加部分抵銷。

### 股權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權回報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主要由於2015年利潤減少，由權益增加部分抵銷。

---

## 財務資料

---

### 利息覆蓋率

往績記錄期間，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利息。利息覆蓋率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倍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79.7倍，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較少利息開支。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自2014年12月31日約0.63倍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0.72倍，而速動比率則自2014年12月31日約0.36倍略增至2015年12月31日約0.54。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低於1.0倍，反映本集團處於正流動負債狀況。此乃由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用於資本投資目的之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墊款分別約9.0百萬美元及12.2百萬美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自約2.43增至2.53，主要由於資產重組導致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本集團目標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與經濟及金融狀況變動一致。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 資本開支

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其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設備及機器分別為數約2.7百萬美元及4.3百萬美元。本集團現擬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主要用於在上市後採購設備及機器。董事相信，該等資本開支預算將足以應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所需。

本集團預期，該等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務請注意，有關日後資本開支的現有計劃，或會按業務計劃的執行而有所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日後業務狀況前景。隨著本集團將持續擴張，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及時間籌措額外資金。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日後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中國、台灣及香港政經及他狀況。

## 財務資料

### 承擔

#### 資金承擔

下表載列有關於所示日期購置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購置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32	49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充生產設施產能有關。本集團有意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該等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辦公室處所及員工宿舍，初始租期按介乎一至五年不等磋商。該等租賃項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到期狀況如下：

	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78	321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103	410
	181	731

### 資本風險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減低資金成本；以及支持本集團穩定增長。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權益指本集團的權益總額。董事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以確保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因

## 財務資料

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資本、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 應收貸款	4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8	4,2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6	2,806
	<u>3,792</u>	<u>7,008</u>
<b>金融負債</b>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b>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912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52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12,202
— 銀行借款	—	1,598
	<u>10,546</u>	<u>15,764</u>

###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關聯公司結餘。

鑒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應收非即期貸款除外）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應收非即期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所採用的重大輸入值包括用於反映債務人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 財務資料

###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最大程度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貫徹落實。本集團並無制訂風險管理政策書面文件。然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制定金融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一般採取保守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風險敞口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新台幣，若干商業交易以美元而非各自的功能貨幣結算。因此，本集團面臨因外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兌本公司及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本集團持續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進行銷售結算，並以美元、港元、人民幣或新台幣付款。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匯率波動。總而言之，本集團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敞口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頭寸)賬面值的總體風險敞口如下：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		
美元	[1,980]	[3,090]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並無因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產生的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上表中自本集團淨額狀況撇除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相關結餘。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假定的匯率百分比變動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顯示人民幣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的影響（事實上，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有別於以下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年度溢利減少及 累計虧損增加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功能貨幣兌美元升值5%	81	131

匯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成分。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貶值相同的百分比將對溢利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存款的到期時間普遍屬短期。

##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2015年12月31日的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風險敞口(事實上，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u>2015年</u>
	千美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u>(8)</u>
-10個基點	<u><u>2</u></u>

利率變動並未影響本集團的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假設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12個月的財政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假定的利率變動基於對當前市況的觀察被視為合理可能，代表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間止)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2014年的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未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透過嚴格甄選對手方並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限制信貸風險敞口。由於本集團僅與市場認可及信譽度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擔保品。經過信譽評度估後，本集團方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密切監察應收結餘的賬齡，並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個別或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現金乃存置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遵行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限制在適宜水平。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有關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之責任。本集團面臨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負債，以及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保留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透過獲取充足的已承諾信貸額度取得資金，並能結清市場頭寸。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循借貸契諾的情況，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按照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貼現現金流量(利息付款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按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尤其對於包含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按要求還款之條款的銀行貸款，分析列示按照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期間(即倘銀行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貸款)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1,524	1,5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31	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991	8,991	8,991
	<u>10,546</u>	<u>10,546</u>	<u>10,546</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	1,912	1,9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52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202	12,202	12,202
銀行借款	1,598	1,598	1,598
	<u>15,764</u>	<u>15,764</u>	<u>15,764</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預定還款額進行的到期情況分析。該等金額計及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償還。

	<u>賬面值</u>	<u>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u>	<u>於一年內或 須按要求</u>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銀行借款	<u>1,598</u>	<u>1,601</u>	<u>1,601</u>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落實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股息政策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2015年12月31日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股息宣派由董事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任何日後股息宣派及派付是否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仍屬未知之數，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率。

日後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可獲得將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撥支，中國會計原則於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計提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不得用作分派股現金股息。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遵守銀行信貸融通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本公司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

## 財務資料

---

### [編纂]

本集團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編纂]，將約達[編纂]百萬美元(相等於約[編纂]百萬港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總額[編纂]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中，本集團已產生約0.4百萬美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預期於[編纂]完成前產生[編纂]約1.6百萬美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約[編纂]美元將於上市後撥充資本。董事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顯著影響。該等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扣除，而將自本集團股本扣除的金額或會有所調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活動將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悉有任何情況，可能足以產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責任。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編纂]旨在向[編纂]提供有關[編纂]事項完成(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作實)後將對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何種影響的其他說明性財務資料。鑒於其假設性質，本集團的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編纂]事項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發生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建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201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下文所述的調整。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於 2015年 12月31日的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事項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 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 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471,000美元，並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商譽563,000美元作出調整後釐定。
2. [編纂]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編纂]股及[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下限)與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上限)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未反映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事項及[編纂]完成後即時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五所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換算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所採用的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換7.75港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作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 財務資料

---

### 期後事件

有關2015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日期）後發生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5。